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新民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校長明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雀惠

伍、主席報告：

一、百年校慶拜託大家多幫忙，行政團隊、校友會都積極配合推動中，也感謝家長會贈送每位教職員工一件百年紀念衫，並邀請所有同仁 4 月 17 日回校一起參加餐會。接下來的活動都希望大家共襄盛舉，例如路跑活動等，留下美好回憶。

二、今天繁星放榜，接下來個人申請，不確定多少學生會參加指定考試，因為國文和英文分科測驗不考，擔心學生的上課狀況可能不佳，要請老師多擔待。

三、學生的身心狀況請大家多關心，及早發現並連繫輔導室，協助學生繼續安心就學。

##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感謝各學科教師於上學期末完成線上課程演練，目前疫情雖漸趨穩定，但校園防疫措施仍須持恆進行

1. 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2. 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
3.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加強通風及清消。

二、學生 BNT 第二劑校園接種已於 1/3 順利完成，感謝教師們及行政同仁的協助，BNT 第二劑第二次接種亦於 3/18 下午 15:15 於至善樓綜合教室完成(原登記 50 人，確實完成接種 32 人)，感謝學務處同仁協助。

三、本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人數調查表已於 1/11 完成函報國教署。

## 柒、百年校慶各組進度報告

### 活動組

一、百年校慶團員聯誼募款餐會因疫情關係延至 4/17(日)辦理。

二、配合新竹市辦理運動 i 臺灣 2.0，辦理 18 尖山路跑活動。

三、百年校慶校旗傳遞單車環島宣傳計畫(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9 日)。

## 捌、各處室報告

### 教務處

一、近期工作要項

3月 22 日	大學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3月 23、24 日	第一次期中考試
3月 24 日	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月 30 日	百年校慶大師論壇(科技產業)
3月 31 日	公告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4月 01 日	高二音樂班音樂會
4月 06 日	高一英語演講比賽
4月 07、08 日	高三第六次模擬考試
4月 11 日	調閱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作業
4月 13 日	高二英文作文比賽
	高一全年級數學計算機測驗
	第 62 屆北二區科展
4月 18 日	調閱高三社會科、自然科作業
4月 20 日	高二全年級數學計算機測驗
	校內美術比賽
5月 02 日	水上課程開始
5月 04 日	高一二數學競試
5月 07 日	高一選組輔導家長說明會
5月 10 日	高三補考登記(8:00~17:00)
5月 11 日	高二英語演講比賽
5月 16 日	高三補考

## 二、高三升學相關資訊

1. 111 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本校成績統計如下：

(1) 國英數 A 自：60 級分 1 人，59 級分 7 人，58 級分 10 人；

國英數 A 社：58 級分 4 人。

國英數 B 社：60 級分 2 人，59 級分 4 人，58 級分 6 人；

15 級分：國文 38 人、英文 88 人、數學 A 18 人、數學 B 50 人，社會 22 人、自然 108 人

國英數 A 自四科組合達頂標 (50 級分) 人數：214 / 554 人 (佔 39.3%)

國英數 B 社四科組合達頂標 (52 級分) 人數：111 / 258 人 (佔 43%)

國英數 A 社四科組合達頂標 (49 級分) 人數：130 / 365 人 (佔 35.6%)

(2) 本校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自然、社會科之前標皆達全國頂標，英文、數 B 均標達全國頂標

	國文		英文		數學 A		社會		自然		數學 B	
	全國	竹中	全國	竹中	全國	竹中	全國	竹中	全國	竹中	全國	竹中
頂標	13	14	13	15	10	13	13	14	14	15	13	15

前標	12	13	12	14	8	11	12	13	12	14	11	14
均標	10	12	8	13	6	9	11	12	10	13	8	13
後標	9	11	5	11	4	8	9	12	7	12	4	12
底標	7	10	4	10	3	6	7	11	5	11	3	10

## 2.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相關日程

3月04日	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12:30)
3月09日	校內繁星推薦現場撕榜
3月15日	繁星推薦報名
3月22日	大學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3月24、25日	個人申請報名
3月31日	大學公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 三、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 (一)教學組

1. 本學期各授課階段累計授課日數一覽表：扣除開學、考試、考場佈置、學校活動之實際授課日數。

授課階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小計
高	第一次段考(至3/22)	4	6	5	5	5.5	26.5
	第二次段考(至5/11)	6	6	7	6	7	32
	期末考(至6/24)	6	6	6	6	3.5	27.5
	合計	14	18	18	17	16	83
高	第一次段考(至3/22)	4	6	5	5	5.5	26.5
	第二次段考(至5/11)	6	6	7	6	7	32
	期末考(至6/24)	6	6	6	6	3.5	27.5
	合計	14	18	18	17	16	83
高	期中考(至3/22)	4	6	5	5	5.5	26.5
	期末考(至5/2)	5	4	5	5	6	25
	合計	9	10	10	10	11.5	51.5

2. 高二及117、118班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實施時間為2/21(一)~6/24(五)。
3. 本學期5/20(五)配合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下午停課。
4. 國中教育會考時間為5/21、5/22，請各科同仁配合監考工作。
5. 高一二增能教學規劃開設科目為英文科及數學科，感謝英文科鍾震亞老師、施富敏老師及數學科陳鵬宇老師、吳智傑老師協助開設增能班。上課日期預計由3/1(二)~6/13(一)。
6. 高三暑假輔導課程時數規劃，實施時間定於7/25(一)~8/19(五)，第一次學測模擬考暫定為8/1~8/2，感謝各學科協助。
7. 5/31(二)將召開課發會討論各科下學期用書及課程評鑑。

## (二)註冊組

1. 【學習歷程檔案重要宣導】請老師務必留意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截止時間，切勿在認證截止日當天才第一次上去認證，若同學被退件會沒有時間修改補救。
2. 本校學生證補發規費為 150 元，臨時學生證規費為 50 元，請同仁提醒學生考試務必記得攜帶學生證。
3. ischool 成績系統原則上請學生及家長共用帳號登入，如有特殊需求可另行註冊家長帳號，家長帳號申請方式：於成績系統首頁按「註冊」輸入家長個人信箱及資料，並輸入家長代碼（預設為學號+學生身份證字號共 16 碼），家長帳號可查詢學生成績及缺曠獎懲資料，但不包含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內容，如家長需查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則請使用學生帳號登入。

## (三)設備組

1. 4 月 13 日(三)為北二區分區科展，第 62 屆分區科展於科園實中舉行。
2. 本學期將舉行衛生安全講習，待時間確定後再通知相關處室、科別，請同仁們務必出席。
3. 高二數理資優班成果發表預計於 6 月 9 日假演藝廳辦理(視疫情情況調整)。
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選書單預定於四月中旬發給各科，預計各科於五月前將選書單繳回設備組進行招標作業。

## (四)特教組

1. 111 年 3/25(五)、3/26(六)及 3/27(日)為特殊生大學甄試學科考試，3/28(一)為特殊生大學甄試音樂術科考試；特教組會協助高三特殊生於甄試期間請公假應試。
2. 111 年 5 月 19 日(四)特殊生大學甄試放榜。
3. 資源班教室(學習中心)在高一大樓一樓，若各位教師在班上有任何特殊生的問題，歡迎打電話至分機 318 聯絡或到學習中心進行諮詢，高一特殊生個管老師為叢微珊老師、高二特殊生個管老師為陳嘉驛老師，高三特殊生個管及所有特殊生行政服務協助為李式群老師。

## (五)試務組

1. 本學期均質化計畫已經開始執行，英文、公民、特教(資源班)、地科、輔導、美術等社群老師們熱心參與活動，共同提升教學知能，若有其他學科教師願意籌組新的跨校社群，請洽試務組。
2. 4/7(四)~4/8(五)第六次模擬考試，請任課老師注意領卷、監考時間，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3. 110-2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定於 7/13(三)、7/14(四)，請協助提醒學生注意補考登記時間及加強課業準備。
4. 依據本校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尚未完成公開授課之教師，提出公開授課之課程與時間規畫，並於教學研究會議決，會議記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

公告於學校網站。

#### (六) 實研組

- 110-2 預計於 5/25(三)辦理國際教育日本文化日。
- 110-2 高一微課程，上課時間為 2/23~3/16 及 4/6~4/27 每週三第 7 節(兩週期皆 4 週)，內容豐富多元，感謝開課老師及家長會大力協助，提供學生探索機會。

#### (七) 生物學科中心

- 生物學科中心已於 3/10 於竹中辦理種子教師初階培訓研習，感謝行政同仁及參與教師的協助。

#### ★補充報告：

- 一、9/7-9/8 舉辦校內自行命題學測模擬考。
- 二、繁星放榜本校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成績優異，第一～第七學群共錄取 11 人，包含台大 2 人，清大 3 人，陽明交大 1 人，成大 1 人，中央 1 人，中興 2 人，中正 1 人。
- 三、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及牙醫系）共計 10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包含台大、陽明交大、成大、北醫、高醫、長庚、中國醫、中山醫、馬偕、輔仁等校。

## 學務處

#### 一、近期活動：

- |              |  |
|--------------|--|
| 03 月 24 日(四) | 高二校外教學行前會(考完)  |
| 03 月 26 日(六) | 改過遷善(4)、班際球賽   |
| 03 月 30 日(三) | 高二班級活動(5th-6th)<br>高二自主學習(7th)<br>高一服務學習發表會(5th-7th)<br>高三班級活動(5th)、彈性學習(6th-7th)<br>高一二三模範生選舉<br>百年校慶大師論壇(科技產業) |
| 04 月 05 日(二) | 清明節(17:00 宿舍開放)  |
| 04 月 06 日(三) | 高二校外教學(一)<br>高一法令安全宣教、高三班級活動(5th)<br>高一班級活動(6th)<br>高一微課程(7th)、彈性學習(6th-7th)                                     |
| 04 月 07 日(四) | 高二校外教學(二)  |
| 04 月 08 日(五) | 高二校外教學(三)  |

04月10日(日)	改過遷善
04月11日(一)	學生議會暨班代會議
04月12日(二)	社長會議
04月13日(三)	導師會議、全校月會(5th) 高二、三班級活動(5th-6th) 高一微課程、高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 二、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 (一) 訓育組

#### 1. 高一服務學習執行方式與期程計畫

項次	執行期程	執行方式	其他說明
1	1/12	專題演講(一)	成功團隊經驗
2	寒假期間	個人關心議題 發想	以個人或小團隊為出發點去尋找有興趣的題 材
3	2/16	專題演講(二)	SDGs 議題結合團隊方案
4	2/16	班級種子 同學培訓	培養帶領班級討論的方案領導種子
5	3/9	專題演講(三)	自主團隊計畫申請格式說明與服務學習方案 產出歷程分享
6	3/16	班級種子 同學培訓	進行計畫撰寫培訓，如何產出可行性的方案
6	2/14~3/28	班級方案 討論、產出	利用班會階段性引導討論產出班級方案 階段1:讓同學分享自己於課後時間觀察到的 生活周遭事物，想要關心的議題。 階段2:議題聚焦，班級決定要執行的議題與 方向，且討論出服務方案的初胚。 階段3:將演講與培訓的內容來檢視計畫可行 性，調整後將方案與計畫撰寫完成。
7	3/30	各班計畫 分享會	於活動中心舉行，各班派員進行計畫分享

8	4/1~	申請自主 團隊計畫	結合青發署「自主團隊計畫」進行申請，於 假日或暑假實踐內容（各班自主）
---	------	--------------	--

2. 3/30(三)高一舉行服務學習發表會，下周3/9將進行第三次主題式的演講，請高一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協助引導班上同學討論出班級的服務方案。
3. 高二自主學習本學期不分領域教室，皆在原班教室進行自主學習，由管理教師協助點名及計畫進行，已於2/22中午12:20於輔導室二樓進行領域教師培力課程。若有跨班成員需討論以及使用教室外空間，可善用圖書館線上登記開放教室喔。若在自主學習時段須至辦公室找老師討論，則請指導老師線上登記公假。
4. 4/6-4/8舉辦高二校外教學共三天兩夜，請高二班級踴躍參加，請導師協助收齊家長同意書以及提醒同學們繳費，未參加的同學需到學校統一自習管理、或辦理事假。3/24期中考結束後進行校外教學行前會。
5. 4/27(三)高二將於活動中心舉辦班際合唱比賽，感謝各班導師及高二音樂老師協助各班練唱，預祝各班取得佳績並凝聚班級向心力。合唱教室從3/7(一)開放借用，目前固定於每週一早上八點於學務處放置該週登記表；活動中心將於3/14(一)開放借用，固定每週一早上八點於學務處放置該週登記表(每班每週勿超過四小時為限)，詳細辦法將發給各班。

## (二) 生活輔導組

1. 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違禁品入校，也請老師多留意，提醒若攜帶違禁品入校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適當懲罰，並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2. 近期有許多高三的同學要參加大學面試，特此重申本校請假規定，面試的同學可申請公假，並請於前一天完成請假程序及附面試通知單(或相關證明)，若面試學校較遠(宜蘭花東、台中(不含)以南地區及離島地區)，須於前一日出發者，也可申請公假。
3. 持續宣導上、放學時段等待過馬路時請於自行車車棚內等待，也請在路口轉彎處等待同學儘量不要站人(儘量往住家靠)，避免車輛轉彎有內輪差或視線死角而造成危險。
4. 宣導上課(含午休)鐘聲響起時前，請提前置量至教室就位；同學到校後(含午休)若因故(到各處室、健康中心、圖書館)離開教室而無法準時入班上課時，務必事先告知班上其他同學或老師，以利班長掌握人員動向。

5. 自習教室於3月7日(一)開放，高三以第1、4自習室採固定座位登記，第2、3自習室則開放高一、二、三年級實施登記夜讀，請於週一至週五第5節上課前(13:05)至教官室登記。
6. 請同學上外堂課確實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或暫時交由師長(或教官)保管，避免遺失，重點是應該要把貴重物品放在家中，不要帶到學校。若身體不適請至保健室或請假回家就醫或休息，不可自行待在教室，以免發生危險。校園之各危安角落，請同學勿逗留於相關死角點，避免發生相關校園安全事件。
7. 宣導提醒家長接送車輛勿於校門口(側門)前迴轉，易發生危險；上、放學尖峰時段勿在校門口停車(臨停)，容易造成交通壅塞及交通事故。
8. 若同學遭受被欺侮或發現同學被欺侮請隨時向教官室及老師報告
  - (1)學校反霸凌投訴信箱：[a951477@mail.edu.tw](mailto:a951477@mail.edu.tw)
  - (2)學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3-5736604。
9. 反詐騙宣導：本校網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或165反詐騙專線(<http://165.gov.tw>)的網站，首頁均有宣導時下最新詐騙手法，並提供防範之道。

面對日常生活中複雜的各類資訊、通訊內容，請採取「零信任」的警覺態度，並秉持以下「四不」原則：

- (1). 不：不要輕易提供個人身分、信用卡資訊(包含拍照、直接交付或採取包裹寄送)。
- (2). 不：切勿隨意點擊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社群軟體訊息之不明連結，避免個資遭竊。
- (3). 不：不要透漏個人網站、網路銀行之登入帳號、密碼，或手機所收到的驗證碼。
- (4). 不：不要貿然接受陌生人的好友邀請，或當對方談到穩賺不賠的投資項目、或以各種理由要求匯錢時就要提高警覺。

網路世界發達，讓我們看見萬物聯網，也願我們能將「防詐意識」聯網。

### (三) 社團活動組：

1. 下學期社團課程活動時間為 2 月 23 日至 6 月 22 日共 13 小時。
2. 下學期社長會議預定：111 年 2 月 22 日、4 月 12 日、5 月 17 日、6 月 14 日  
(二)12:20~13:00 階梯教室。
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時程：

社團	比賽項目	地點	日期/時間
合唱團	高中職團體組 -男聲合唱	新北市三重區 碧華國小音樂廳	111.03.01(二)8:30
管樂社	高中職團體 A 組 -管樂合奏	新北市三重區 三和國中音樂廳	111.03.07(一)13:30
弦樂社	高中職團體 B 組 -弦樂四重合奏	新北市四號文創公園 演藝廳	111.03.06(日)13:30
國樂社	高中職團體 A 組 -國樂合奏	新北市三峽區 安溪國中演藝廳	111.03.11(五)08:30
管樂社	高中職團體組 -打擊樂合奏	新北市三峽區 安溪國中演藝廳	111.03.02(三)13:30

4. 文藝獎預計於三月中公布入圍名單，感謝校刊社指導老師甘能嘉老師、國文科老師與校刊社同學協助。
5. 竹中竹女聯合文藝獎決審會議：111 年 04 月 16 日(六)，於新竹女中，為進行防疫相關工作，請配合現場實名制登記、量測體溫、簽署健康聲明書，並全程配戴口罩。
6. 畢業紀念冊預計出刊日期為：111 年 5 月 11 日(三)。
7. 校刊預計出刊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五)。
8. 各社團成果發表今年因疫情關係，校內大型場地先預借，待演出日期接近再評估狀況是否可辦理。
9. 本學期末若有辦理班遊活動，請導師提醒同學務必至活動組進行申請，且請導師知悉活動內容。

#### (四) 體育組

1. 3/26(六)舉行 班際球賽，賽程表如附件；雨天備案目前暫定 4/30(六)。
2. 段考週與段考前一週停止校隊練習。

#### (五) 衛生組

1. 此學期回收項目同上學期，早上主要以收塑膠類、中午下午主要以紙類容器，其餘三個時段皆有收，特殊活動及段考另行通知，請各班做好分類及回收前處理，請定期督促整理。
2. 請多加宣導餐盒用使用後的衛生紙擦拭，避免使用洗手台沖洗造成堵塞，拜託導師請多加宣導，謝謝配合。
3. 3/12 日親職座談會及園遊會，如親友進入校園需要在門口掃實聯制及熱感應體溫測量，園遊會過程不可邊走邊吃，請在規定用餐區域(暫定司令台)用餐並做好分類。
4. 近日天氣不穩定，下雨過後造成多處積水，請各班外掃區多加檢查積水容器，避免溫度升高造成蚊蟲繁殖。
5. 台灣諾羅病毒發生高峰期為 11 月至隔年 3 月，緊接著，隨天氣漸熱，進入細菌性食物中毒好發期，注意勤洗手，不生食、不生飲、注意餐飲環境衛生、餐飲從業人員健康。外訂餐盒：(1). 切記提醒廠商不要提早送餐，餐盒拿到半小時內食用完畢才可安心。(2.) 廠商送餐冷熱餐食要區隔：冷熱餐食不可混放，應完全分開(3.)注意使用之運輸工具或設施須保持潔淨，最好有保溫(冷藏、熱藏)設備。(4.)產品是否妥善包裝：防止異物進入或外送人員碰觸到可食部分。

健康中心宣導如附件

#### 總務處

##### 一、校園安全、環境設備改善、環境整理、綠美化及節約能源方面：

1. 感謝家長會及校友會對校園建設的關注與支持(募款)，讓校園更安全、更美麗。
2. 有關學校電梯、電力、飲水機等設備，每月由廠商進行固定巡檢，確保設備使用之安全。
3. 高一教室電扇移位，感謝家長會同意以校園建設維護費支應，將利用課後及假日進行。

4. 逐一將各班級投影機視訊線及麥克風線更新，已於班級幹部訓練教育中提醒，每次使用完畢後捲好收好(電源關閉)、蒸飯箱使用完畢將電源關閉，並請股長定期檢視設備。另，教室的板擦機需定期清理濾網，若內裝棉損毀請至庶務組更新。
5. 完成教學教室及專科教室的冷氣機汰換更新。
6. 配合國家政策完成太陽能板設置，近期將施作新民樓、高三大樓、至善樓、特別教室、活動中心、明德樓等大樓頂。
7. 為配合各類升學或就業考試需要，會將各班級外借當作考場，請班級打掃乾淨，抽屜淨空、黑板擦拭乾淨、垃圾桶清空。展現竹中學子對學習環境的愛護與配合。
8. 感謝導師們的協助與提醒各班同學，共同珍惜資源、愛物惜物。另；加強宣導洗手檯清理，若要清洗餐具，務必先完成廚餘處置及衛生紙擦拭後再進行。餐盒就以衛生紙擦拭不清洗。
9. 校園植栽的修剪評估及規劃-遠哲諾貝爾紀念碑園、劍道館前花圃、辛園等處。
10. 規劃執行校園蚊蟻蟲類防治與宣導。並提醒蛇類出沒注意安全。
11. 規劃環校路燈整修，款式及盞數。**如附圖**
12. 規劃百周年校慶，修繕及設備更新。劍道館空調、活動中心天花板、舞台布幕及播音設備、圖書館前木棧板更新。
13. 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
  - (1) 隔熱防漏工程:學生宿舍區樓頂 2,000,000 元、戶外音樂廣場(地板翻修)1,250,000 元。
  - (2) 明德樓東側廁所(加設無障礙廁所)及西側廁所局部修繕

## 二、校地、校舍及財產管理：

### (一)、購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1. 法院通告 106 地號的法律訴訟協調，已委請律師協助。3/8 再次協調。
2. 12/23 校內辦理 106 地號、109 地號土地產權協調會議。
3. 完成回報新竹稅捐處，辦理學校校地及代管申報及免徵地價稅事宜。

### (二)、眷宿變更用途：

眷宿 24 棟，目前收回宿舍 12 棟(新竹市學府路 20 號、24 號、28 號、32 號及新竹市學府路 18 巷 1 弄 2 號、4 號、5 號、7 號、11 號、14 號、15 號、16 號)，房宿老舊且無法變更為宿舍之用途，報准變更用途為本校自然科生態觀察區、教具存放教室、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 三、場地使用、出借及其他事項：

依臺教國署秘字第 1030058110 號函，請各處室配合教育部推動空間活化運用，若校內場地無使用需求時，請提供校舍場所予其他機關、團體使用。本校依 106.03.28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校舍場地使用辦法實施之。

因應防疫，校園暫不對外開放運動。進出校園洽公或工程執行，需量測體溫、雙手噴酒精，採實聯制登記。場地活化借用，配合國教署指示，借用單位應備妥防疫計畫書經新竹市政府查核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准。懇請各班級協助做好教室及環境整潔。

(一)110 學年近期場地外借如下：

1、111 年度多益測驗期程：

4 月 24 日、5 月 1 日、5 月 29 日、6 月 19 日、7 月 31 日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

12 月 18 日(以上皆為星期日上午 7:30 至下午 12:30)

~~11 月 13 日~~ 11/08(二)~11/18(五) 竹中百周年書法展、國畫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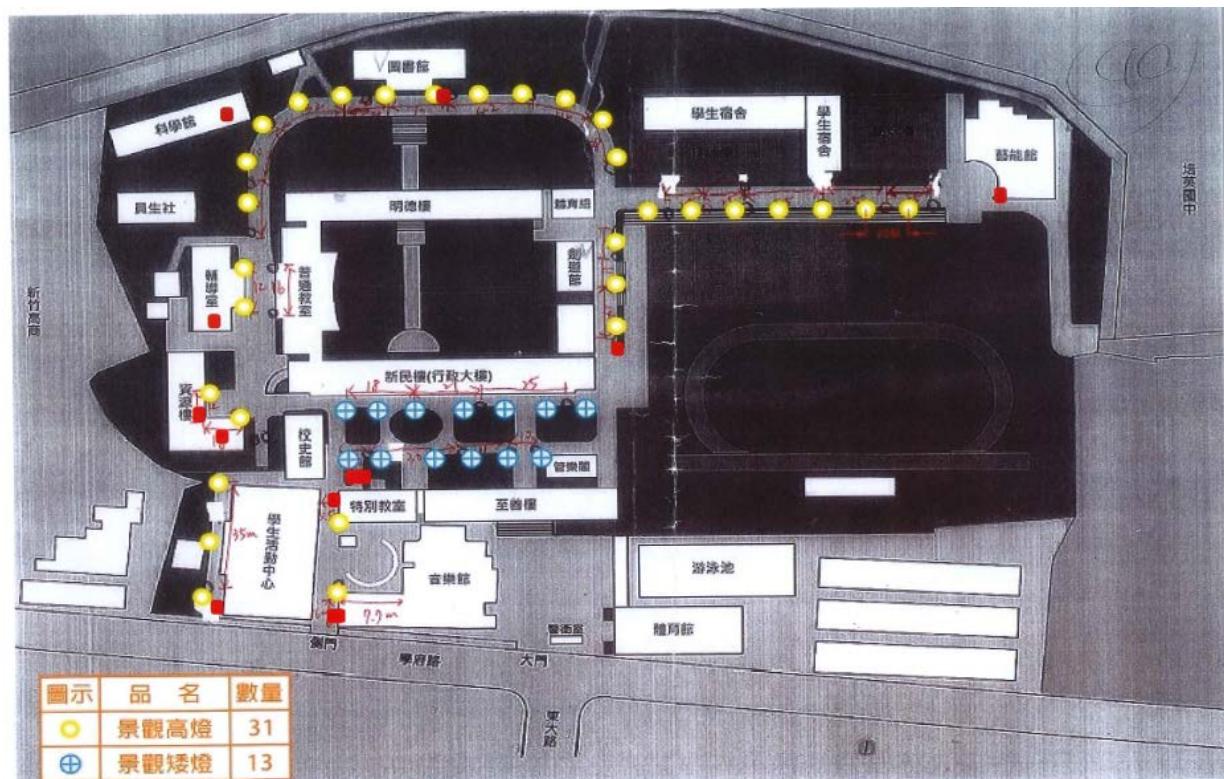
~~11 月 27 日~~ 11/22(二)~12/02(五) 竹中百周年西畫展

(二)停車管理：

1、本校汽車停車區為(1) 演藝廳地下室、(2) 正門廣場、(3) 新民樓地下室、(4) 資源樓前廣場(洽公專用)。

機車停車區(1) 演藝廳地下室 (2) 新民樓地下室 (3)員生社旁。

2、本校同仁通勤之交通工具如有淘舊換新，請至庶務組更新資料。



附圖 環校路燈規劃圖

## 輔導室

### 一、學習/生涯/升學輔導

#### (1)高一高二學習/生涯輔導

##### 1.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報名檢測 3/29(午)12:30-13:00

公告訊息邀請高一二、同學報名為學習策略進行自主檢測(或由導師推薦報名)，了解學習時間安排或應考狀態的弱點與硬傷，從而與輔導老師討論諮詢尋找修正方向。

##### 2. 學霸高能者學習與應考策略分享 4/12(午)12:10

邀請繁星、特選高三同學及大一學長針對高中學習準備的歷程進行分享，帶領高一、二同學精益求精、前進理想志願。

##### 3. 高一性向測驗與興趣測驗已於 2/14 寒假作業考時段一併完成，感謝教務處時間協調與安排。將於測驗結果出來後，入高一各班解釋說明。時間訂於 4/18-4/29，再請教務處協助安排高一各班入班時程。

#### (2) 高三升學輔導

##### (1)3/1 學測成績放榜後，於 3/2(三)中午 12:10-13:00 召開甄選入學導師說明會，提供相關校系準備、成績統計等更新訊息予導師。

##### (2)3/2(三)下午 15:00-16:00 由高三輔導教師進行「甄選入學準備說明會」講座，協助學生了解繁星、申請入學的期程和準備方向與內容，整理志願選填的意向與資料分析。

##### (3)3/1 至 3/20 期間 9:00-17:00 提供學生個人申請志願選填諮詢。

##### (4)3/9 甄選優勢策略運用更動場地至演藝廳進行。

##### (5)組織 111 繁星個申竹中醫牙準備團，規劃以下活動：

時間	主題	講者	地點
111.3.4(五) 1210- 1300	醫學系申請準備方向	台大醫學系 陳彥霖學長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111.3.16(三) 1510- 1700	醫牙預定練習計畫、方向 及考試相關說明	李宛芸老師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111.3.17(四) 1610- 1700	牙醫系申請準備各校狀況	高醫牙醫系 黃逸凱學長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111.3.18(五) 1610- 1700	醫學系申請準備實況	成大醫學系 范聖恩學長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111.4.1(五) 1210-1300	醫牙面試申請準備練習	蔡舜吟老師	輔導室 一樓會議室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辦理甄選入學活動日程表如下：

時間	主題	講者	地點
1/26	軍校招募說明會暨備審資料寫作說明會 (寒假場) (09:20-11:30)	輔導室	輔導室 2F 會議室
2/7-2/11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寫作個別預約諮詢與指導	輔導室	輔導室 1F
3/2	甄選入學高三導師說明會	輔導室	輔導室 1F 會議室
3/2	高三甄選入學準備說明會(15:00-16:00)	輔導室	輔導室 3F 生涯教室
3/2-3/20	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諮詢	輔導室	輔導室 1F 會議室
3/9	甄選優勢策略運用-北醫名師講座 (14:00-16:00)	劉駿豪	演藝廳
3/18	自我統整與口語表達講座(第3-4節)	黃采瑛	輔導室 3F 生涯教室
4/6-4/29	申請入學二階學群準備指引講座 (學習歷程檔案與筆、面試重要提醒，場次時間陸續公告)	輔導室	輔導室 3F 生涯教室
4/6-5/6	申請入學資料準備諮詢與指導	輔導室	輔導室 1F 會議室
5/9-5/20	個人申請二階面試練習實境演練與指導 (各練習場次細節待公告)	輔導室 各科師長	輔導室 3F 生涯教室
7月下旬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確切日期待公告) 分發入學志願諮詢輔導(7/20-7/27)	輔導室	輔導室 2F 會議室

近期校系講座安排規劃日程，確認時段請見輔導室官網公告。

場次編號	學群	日期	校系講座主題
1	醫藥	111.2.21	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2	警政	111.2.25	警察大學招生宣導說明會
3	生物資源	111.3.1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4	工程	111.3.2	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5	生物資源	111.3.3	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6	生物資源	111.3.4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學系
7	生涯準備	111.3.4	黃小胖「脫口秀出個人魅力」
8	數理化	111.3.7	清華大學理學院
9	工程	111.3.8	清華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
10	工程	111.3.9	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	工程	111.3.10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12	醫藥	111.3.11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系
13	醫藥	111.3.14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
14	工程	111.3.14	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5	醫藥	111.3.15	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
16	工程	111.3.16	陽明交通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系
17	資訊	111.3.17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8	生涯準備	111.3.18	口語表達與自我統整
19	文史	111.3.18	舊城散步.文史走讀.探索地方小旅行

20	生涯準備	111.3.25	人際溝通-快樂動物的生存法則
21	資訊	111.3.31	人工智慧專題講座 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
22	文史	111.4.1	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經營與刊物編輯實務分享
23	工程	111.4.11	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學群二階準備指引
24	醫藥	111.4.13	長庚大學醫學系
25	商管	111.4.13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系指引暨專題講座
26	法政	111.4.15	台北大學法律系二階準備指引
27	財金	111.4.15	知識經濟時代下高度槓桿的金融業職場實務
28	生涯準備	111.4.22	科技人的實務分享及未來科技人才的挑戰
29	生涯準備	111.4.22	從廣告企劃到花藝師的歷程分享
30	生物/醫藥	111.4.27	當生物醫學遇上大數據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專題演講
31	生涯準備	111.5.27	職涯發展的佈局思考 翻轉職涯財報講師林明樟校友

## 二、輔導知能/生涯生命課程共備研習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經費來源
生命教育 課程共備	111.2.22 13:00-16:00	生命教育課程共備研習- 生活情境中的道德思辨	彭川耘老師	育達出版社
教師輔導知 能	111.3.25 12:30-15:30	如何面對班級中的憤怒鳥和失序事件 -談師生溝通、情緒處理與自我 安頓	黃柏嘉心理師	校園心理健康 輔導方案
教師輔導知 能	111.4.7 12:10-14:55	高關懷個案與輔導策略工作坊- 以拒學與網路成癮個案為例	陳品皓心理師	教師輔導管教
教師輔導知 能	111.4.8 12:30-14:30	給忙碌老師的有效休息練習- 三力休息法	蘇益賢心理師	校園心理健康 輔導方案
輔導教師 專業發展社 群	111.5.13 2:00-5:00	以味療心-融合心理專業與社區照 顧的解憂咖啡館	方將任心理師	均質化

## 三、生命教育動物關懷

### (1)校內貓咪志工培訓

序號	時間	主題	講師	
1	111/2/24(四) 12:10-13:00	小福呼嚕嚕志工團副社「相見 歡」	幹部群/ 詹勝芬老師	輔導室3樓專科教 室
2	111/2/25(五) 12:10- 13:00	小福呼嚕嚕志工團新成員 認識小福及照護須知	幹部群/ 詹勝芬老師	輔導室3樓專科教 室
3	111/3/8(二) 12:10-	小福互動手作工作坊 (分組與討論)	幹部群/ 詹勝芬老師	輔導室3樓專科教 室

	13:00			
4	3/8 起~5/20 止 12:10- 13:00	小福互動手作工作坊(實作)-1-2- 3-4	小組登記 實作時間	輔導室 3 樓 學習討論室 3
5	111/5/31(二) 12:10- 13:00	成果發表與小福呼嚕嚕志工團 社員交流	幹部群/ 詹勝芬老師	輔導室 3 樓專科教 室

## (2) 動物保護講座/參訪

場次編號	日期	時間	講座主題
1	111. 3. 29	12:10-13:00	浪浪絕育協會-「喵星人在想什麼？」
2	111. 4. 14	12:10-13:00	非喵布可—貓中途の幸福事件
3	111. 5. 25	14:00-16:00	「非喵布可 X 拼布教室」參訪

## 四、家長讀書會

下學期第 50 期家長讀書會已於 3/11 開始，選讀「我們，相伴不相絆：國民媽媽郭葉珍無為而治的後青春教養」及「和自己，相愛不相礙：好好吃飯、好好睡覺、好好愛的正念生活」預計進行 6 次的座談與討論的安排。預計安排場次如下：

## 第五十期家長讀書會課程大綱

時序	日期	時間	內容
第一次	3 月 11 日	10:00~12:00	◎啟程—讀書會始業式及書籍討論 ◎分組分享讀書樂：自行購買書籍閱讀「我們，相伴不相絆：國民媽媽郭葉珍無為而治的後青春教養」及「和自己，相愛不相礙：好好吃飯、好好睡覺、好好愛的正念生活」 作者：郭葉珍 出版社：三采出版社 ◆地點：輔導室三樓各分組教室
第二次	3 月 25 日	10:00~12:00	◎親職講座— 講題為：懂你談情陪你说愛-青少年父母的情感家教課 主講人：黃柏嘉心理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三次	4 月 8 日	10:00~12:00	◎親職講座—講題：陪伴青春期的孩子面對壓力 主講人：蘇益賢心理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四次	4 月 29 日	10:00~12:00	◎親職講座—講題：無礙相伴-正念面對親職教養中的自己 主講人：郭葉珍教授 ◆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第五次	5 月 6 日	10:00~12:00	分組分享讀書樂 ◆地點：輔導室三樓各分組教室

第六次	5月20日	10:00~12:00	期末最終章-讀書會結業式及心得分享
-----	-------	-------------	-------------------

## 圖書館

-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10310 梯次，校內投稿名額為 108 篇，03/10 截止。除國文老師推薦之外，其餘參賽人選按投稿順序依序錄取，本梯次共計 105 人投稿。最後繳交切結書人數為 98 人完成。
-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第 1110315 梯次，校內繳件時間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截至放學截止前共有 40 組作品繳交，校內投稿篇數量為 54 件，故繳件組別全數錄取。3/15 中午 12:00 截止，總共投稿 42 篇。
- 3、110-1 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有一位同學參賽後被判定為疑似抄襲，小論文寫作比賽有一組同學參賽後被判定為疑似抄襲，請老師持續宣導寫作的學術倫理，尊重著作權。
- 4、第 111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輪到本校協助評審工作，屆時還請國文科老師多加協助評閱。
- 5、小論文寫作比賽之評審為當梯次結束報名後由主辦單位分配，無法事先預知該梯次會批改哪一類別，今年若輪到評審的老師，還請多加協助。
- 6、重要活動：本學期圖書館已排定之活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表：

類型	日期	項目	活動簡述
班級活動	05/18(三) (5~6th )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	高一二各班運用兩節課時間進行
學生活動	02/17(四)	圖書股長幹部訓練	高一、二圖書股長工作要點提醒
	03/02(三) (5~6th )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 導讀人員研習	進行讀書會導讀技巧分享與演練
班級競賽	整學期	愛書人獎班級組	以班級總借閱量、青春博客來閱讀平 台撰寫心得篇數、讀書會報告、閱 讀心得投稿篇數、班級同學對閱讀 與圖書館相關活動的投入程度綜合 評比，由家長會提供獎金
學生競賽	02/01- 03/10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教育部獎狀之區域性比賽，本校 110 學年總投稿篇數上限為 108 篇
	02/01- 03/15	小論文比賽	教育部獎狀之區域性比賽，本校 110 學年總投稿篇數上限為 54 篇
	整學期	愛書人獎個人組	以個人借閱狀況、青春博客來閱讀平 台撰寫心得篇數、對閱讀(圖書館) 相關活動的投入進行評比，由家長

			會提供獎金
整學期	青春博客來閱讀認證		個人投稿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每刊登 5 篇可獲得一張證書，可以累積個人閱讀履歷，最高可累計至 10 星。

7、本學期班級讀書會希望限制形式，讓各班都以分組讀書報告的方式進行，期待同學參與度更高，並能讓班級讀書會的兩節課發揮更大效用。詳細的分組情形皆已在導讀人員研習活動向圖書股長傳達，還望各班導師多加鼓勵督促，讓活動順利進行。

8、上學期的班級讀書會，有填報過紀錄的班級，已經彙整成 pdf 文件上傳至圖書館網頁了，若表單上未有貴班的班級讀書會紀錄，表示圖書股長未盡責填報。如果有填報但卻沒有紀錄的，還請導師再請圖書股長來找我看問題出在哪裡。

網址：圖書館網頁→左方「班級讀書會」→110-1 班級讀書會

<https://reurl.cc/yQ4Yzy>

9、近期排定活動如下，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報名，也向同學傳達活動訊息：

時間	內容	地點	報名
2022/03/28(一) 13:05—15:00	廖鴻基《最後的海上獵人》新書分享會	資源大樓二樓 階梯教室	
2022/04/06(三) —4/27(三)	《文學力——書寫 LÁN 臺灣》台文館行動展	圖書館 地下室一樓	自由參觀
2022/04/13(三) 14:05—16:00	張系國，為什麼要立志學壞人？	圖書館三樓 多功能視聽室	

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		
時間	放映影片(片長)	地點
5/16(一) 16： 10	高砂的翅膀 Wings for Takasago Giyutai (65' )	圖書館三樓 多功能視聽室
5/17(二) 16： 10	Ta'u 存在 Still Alive (58' )	圖書館三樓 多功能視聽室
5/20(五) 13： 00	阿美嘻哈 Amis Hip Hop (49' ) 返潮彼時的生與死 Lives and Deaths between Ebbs and Flows (13' )	圖書館三樓 多功能視聽室
5/23(一) 16： 10	漂流：羅興亞故事 Wandering, a Rohingya Story (88' )	圖書館三樓 多功能視聽室
5/26(四) 15： 10	我們的島叫奧菲爾 Ophir (97' ) 映後座談：林浩立(清華大學人類所助理教授)	圖書館三樓 多功能視聽室
六月	青春博客來巡迴書展	圖書館一樓

- 10、圖書館資源共享：線上「共讀書目」與「公播版DVD」目錄持續更新中，歡迎老師們前來借閱使用，也有 HyRead ebook 新竹高中圖書館電子書平台，歡迎老師多加利用。
- 11、好(新)書薦購表單已發給各班與各科，若另有需求推薦好書與DVD，可至圖書館網頁薦購好書。
- 12、「竹中・經典」好書遴選已集結成《噬外讀物》一冊，圖書館首頁左方欄位亦有「竹中經典專區」，內有各科老師推薦之書目，懇請老師將「竹中・經典」，列為指定閱讀書單，推廣竹中共讀。
- 13、圖書館三樓 ATM 教室已經整理好。如需借用，請洽圖書館一樓櫃臺。
- 14、與「駐校哲學家史作檉老師」談話繼續推動，有興趣的老師、同學請洽圖書館。
- 15、百年校慶特刊「圖文徵集」投稿時間延長至三月底截稿，除各科與各處室稿件之外，還請老師踴躍向畢業校友或師長邀稿，也歡迎自行投稿，豐富特刊內容。相關資訊請參考：百年校慶圖文徵集活動：  
[https://www.hchs.hc.edu.tw/ischool/public/news\\_view/show.php?nid=57](https://www.hchs.hc.edu.tw/ischool/public/news_view/show.php?nid=57)
- 16、百年特刊各處室與各科介紹繳交情況如下，因特刊已成招標。請尚未繳交的處室於三月底前務必繳交稿件，謝謝大家！

#### A、各處室：

校長室（林慧潔秘書）  
 教務處（呂順傑主任）  
 學務處（含教官室）（范盛傑主任）  
 總務處（余成煌主任）  
 輔導室（黃筱婷主任）  
 圖書館（黃大展主任）  
 人事室（姜瑞芳主任）  
 主計室（劉素華主任，已繳交，缺合照）

#### B、各學科：

自然科（物、化、生、地科）（蘇怡瑄老師統籌）  
 公民（曾文玲老師）（已繳交，缺部分內容）  
 體育（蔡承勳老師）  
 藝術與生活（吳安苓老師）  
 資訊（曾聖超老師）  
 家政（吳櫻老師）  
 藝能科部分，還請藝能科科召再協助轉知各科尚未交稿老師。若有需要範例參考，請洽圖書館震宇組長。

## 人事室

- 一、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A 號函以，行政院核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校教職員工待遇 1-2 月份薪資補扣發作業於 2 月 24 日入帳，3 月份薪資依調整後待遇辦理。(111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17298 號)
- 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5 條第 5 項於本（111）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 月 18 日施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於本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請畢。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現行相關教師法規如有與旨掲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勞動部補充涵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教師請假規則修正前，各學校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教師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得依性工法第 15 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並得以時計；至教師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 8 日行之。
- 三、公務員(含兼行政教師)及專任教師兼職規定宣導：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會有這樣的規定，是為了防止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以及利用職權營私舞弊，影響人民對執行公務者的信賴，因此公務員不論是否在上班時間或下班休息時間，皆受限制。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 (三)什麼是經營商業？
- 「經營商業」依照銓敘部定義，係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參照）
- (四)鑑於教師兼職態樣日趨多元，同仁如有規度謀作之意利用自媒體方式經營（如：FB、IG 粉絲專頁、YOUTUBER……等類網紅模式）且涉及業配、廠商分潤等利益；應為法所不許。例如，從 YouTube 頻道開啟盈利模式來看，經營者提供大量的工商服務等訊息並不斷更新，同時受有利潤，可以看出經營 YouTube 頻道除了提供知識、娛樂等相關訊息外，頻道如果呈現以獲取利潤為目的的經營模式，訂閱數及平均每部瀏覽量達一定規模以上，就會屬於經營商業。
- (五)教師兼職行為如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法(兼任行政教師)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列兼職範疇，應報請學校核准，避免違法兼職情事。

四、教育部轉銓敘部函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51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 2 月 10 日施行，業刪除「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之限制，從而 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得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起，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五、按本校前依 95 年 8 月 17 日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97 年 2 月 13 日教中(人)字第 0970501454 號書函及 99 年 4 月 29 日教中(人)字第 0990506867 號書函函示，於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教師出勤差假管理實施要點，規定 教師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請教職同仁務必確實遵守。

六、教育部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以，該院舉辦「讓交織的性別故事現身-性別平等作品徵件」活動，廣邀社會大眾提筆紀錄或創作性別平等故事，後續並將運用得獎作品進行系列推廣活動，徵件活動內容摘要如次：

(一)報名資格與版權價購金：不限年齡與國籍，皆可報名參加，依年齡區分為未滿 18 歲的兒少組、18 歲至未滿 65 歲的社會組與 65 歲以上的長青組，版權價購金總額 30 萬元。

(二)徵件內容：

1、交織性議題的性別故事：散文或小說等文體不拘，紀實或創作體裁不限，字數 2,000 字至 8,000 字，並以 5 分鐘的聲音檔案說明作品內容(如係手語使用者可以以影片代替)。

2、加分項目：5 張以內的圖畫或照片，以增加故事之豐富度。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四)活動洽詢：性別平等作品徵件活動小組

1、E-mail：getogether2022@gmail.com

2、電話：02-22650946 (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五)鼓勵踴躍參與，活動簡章與活動海報等相關資訊可至活動官網 (<http://www.tacofunpr.com/getogether/>) 查詢。

七、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10 年至 112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第 1 年度保險期間，將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屆期，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轉知所屬上開屆期訊息。本保險 111 年度投保方案及加入表各 1 份（按：保險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請逕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 最新消息、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下載運用。

八、教育部轉交通部函以，交通部觀光局因應國民旅遊需求，規劃「臺灣觀巴」主題性深度體驗行程，並結合國家風景區及區域觀光圈資源，評選 90 條套裝

行程，推動深度體驗導覽旅遊服務，套裝行程即時更新訊息，可自臺灣觀巴官網閱得（網址：<https://www.taiwantourbus.com.tw/>）。

另，為推廣「優宿專區」旅宿業優惠住房方案，促使民眾使用振興五倍券及國旅券於旅宿業，以提升旅宿業住房率，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員工出差或旅遊可多加參考利用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優宿專區」（網址：<https://taiwan.taiwan.com.tw/>）旅宿業優惠住房方案。

## 主計室

1、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11 年 02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份

單位：新台幣

千元

科目	法定預算 數 A	截至本月 止累 計分 配數 B	截至本月 止實 際執 行數 C	比較增 減 D=C -B	說明
業務收入	255,740	66,274	66,489	215	
業務外收入	9,990	1,149	1,845	696	
收入合計	265,730	67,423	68,334	911	達成率 101.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4,069	71,793	69,092	-2,701	包含折舊費用
業務外費用	2,907	386	174	-212	
成本與費用合計	286,976	72,179	69,267	-2,912	執行率 95.97%
本期賸餘（短绌- ）	-21,246	-4,756	-933	3,823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份

單位：新台

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差異或落後原 因
			實支數(2)	%(2)/(1)	金額 (3)=(2) -(1)	%(3)/(1)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6,185,000	0	0	0	0	0	年度開始，各 項計畫尚在規

							劃中。
機械及設備	2,645,000	0	0	0	0	0	年度開始，各項計畫尚在規劃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0,000	0	0	0	0	0	年度開始，各項計畫尚在規劃中。
什項設備	2,980,000	0	0	0	0	0	年度開始，各項計畫尚在規劃中。

##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詳修訂條文對照表(P25)。

決議：同意 23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自主學習推動小組組織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

一、修訂部分「三、推動小組組織暨職掌」如附件(P38)。

二、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教學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P42)。

決議：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P44)。

決議：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新竹高中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

一、修訂如附件(P46)。

二、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修正後通過。

拾、臨時動議及主席議決事項：

一、請教務處擬定若有老師確診，實施線上教學的應變措施，並實際演練。

二、請各處室修訂校務章則時，注意修法歷程註記方式，例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的辦法，無須註記常務委員會修法日期。

三、經徵詢市府體健科，高中以上學生已經施打新冠疫苗，校園可以對外開放，故在做好防疫計畫與環境清潔消毒原則下，校內各場館可以對外提供使用。

四、在 3 月底以前請各處室與各科確認 4 月 17 日同仁參加百年募款餐會人數，以利安排與控留桌次。

五、有關學生作息時間，早上 8:00 開始第一節課，請協助澄清，學校並無早上 9:00 才開始上課的規劃，國教署亦無相關規定。

六、青年教育署肯定本校推動學習服務方案，請鼓勵學生配合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經費執行。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 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 28 條</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足以認為</u>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u>隨身攜帶</u>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新增)</u></p>	<p>第 28 條</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教師及</u>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
<p>第 29 條</p> <p>為維護校園安全，<u>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u>進行安全檢查：</p> <p>一、依<u>學生宿舍管理規定</u>，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學務處進行檢查時，應有<u>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u>陪同。</p> <p>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u>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u>陪同下，<u>得</u>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櫃等）。<u>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新增)</u></p> <p><u>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u></p>	<p>第 29 條</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p> <p>一、依<u>學生宿舍管理規則</u>，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學務處進行檢查時，<u>應有家長會代表或第二人陪同</u>。</p> <p>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u>第二人陪同</u>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櫃等）。</p>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

<p><u>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新增)</u></p> <p><u>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新增)</u></p> <p><u>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新增)</u></p>		
<p><b>第 31 條</b></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u>法令規定之</u>違禁物品。</p>	<p><b>第 31 條</b></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p>	<p>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p>
<p><b>第 35 條</b></p> <p><u>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u></p>	<p><b>新增</b></p>	<p>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p>
<p><b>第 36 條</b></p> <p><u>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u></p>	<p><b>新增</b></p>	<p>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p>
<p><b>第 37 條</b></p> <p><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u></p>	<p><b>新增</b></p>	<p>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p>

<p><u>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u></p>		
<p><b>第 42 條</b>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u>校園霸凌或(新增)校園性侵害(新增)</u>、性騷擾、<u>性霸凌(新增)</u>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二、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u>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b>第 30 條</b>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u>一專線</u>），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二、本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p>

-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 12 號標楷體填寫。
- 二、請將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100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 2 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 4 條 教師以外之本校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 5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三、教師所採取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四、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五、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

第 7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社會規範或從事有害身心之行為。

三、違反本校校規。

四、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五、危害校園安全。

六、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9 條 學校召開會議訂(修)定校規二週前，應公告週知，以利反映意見蒐整。

### 第 10 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之規定除外。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要點」、「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早讀、朝會、午休實施辦法」、「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代表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考試規則」、「調閱作業實施要點」、「學生生活週記抽查辦法」等條文修訂程序，於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應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但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五、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 11 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 口頭糾正。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 12 條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條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 13 條 依第 11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或作第 15 條之措施。

第 14 條 學校為處理重大學生獎懲事項，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獎懲標準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 16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 17 條 依第 11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 18 條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 19 條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 17、18 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第 20 條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 21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 22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為歧視之待遇。
- 第 23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輔導休學：
-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經醫師認為有休學之必要者。
  - 二、逾期未到校註冊，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
- 第 24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一、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
  - 二、參加不良幫派組織，經司法機關判刑者。
  - 三、觸犯政府法令經治安機關判決須負刑責者。
  - 四、製造爆裂物或凶器經治安機關判決有刑責者。
  - 五、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六、經輔導休學逾期未辦理手續者。
  - 七、恐嚇或勒索同學屢勸不改者。
  - 八、毆打師長者。
  - 九、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嚴重者。
  - 十、學期曠課累計達四十二節課（含）以上者。
  - 十一、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
- 第 25 條 教師應秉客觀、和平、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同學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之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 26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之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獎勵。
- 第 27 條 教師對學生實施輔導與管教時，應注意學生身心狀況，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第 28 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第 29 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 一、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學務處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第 30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 31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第 32 條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條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第 33 條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 34 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 35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 36 條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37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 38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第 39 條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本校學務處，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第 40 條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本校學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第 41 條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通知學務處並由其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第 42 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本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 43 條 為有效協助本校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得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 第 44 條**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第 45 條**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第 46 條** 本校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第 47 條**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得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第 48 條**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高關懷課程班別，設置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第 49 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本校除採取前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第 50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第 51 條**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 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 52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 53 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三章 法律責任

- 第 54 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 55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 5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 57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或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 58 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 59 條**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第 60 條**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四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 61 條**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

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 62 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 63 條** 前條以言詞或錄音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64 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字樣。

**第 65 條**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訂定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並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第 66 條** 本校由輔導室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 67 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 68 條** 學校應於必要時或經當事人請求，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第 69 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70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詢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等），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 71 條** 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符合學校規範，得報請校長核准後，採取適宜之輔導管教措施。

**第 72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 73 條** 本校得訂定懲罰存記或改過遷善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 7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5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起施行。

相關附件：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之體罰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 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表三、相關法規內容：

## 1. 教師法：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2. 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8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30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自主學習推動小組組織要點(草案)

預定 111 年 03 月 22 日 校務常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 一、依據：

- (一) 103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訂定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107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訂定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定期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規劃小組會議，統整各處室資源並討論自主學習使用空間及管理辦法等相關事宜。
- (二) 引導學生擬定自主學習計畫並進行自主學習成果審查，強化學生實踐計畫之能力。
- (三) 鼓勵學生分享自主學習成果，並藉由分享與觀摩，提升校內自主學習動機與成效。
- (四) 提供自主學習之學習環境，深化學生終身學習能力，使之對學習產生熱愛並且成為終身學習者。

## 三、推動小組組織暨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協辦人員
召集人	校長	1.督導各項工作推展。 2.召開校內工作小組會議。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統整各處室應辦理事宜，負責協調各單位有關自主學習準備與執行事宜。 2.主持會議研議自主學習管理辦法，包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審核、實施、評量方法成果發表等相關事宜。 3.每學年召開成效考核與檢討會議，增進自主學習成效。	各處室主任 教學組 試務組 設備組
學生事務管理組長	學務主任	1.辦理自主學習計畫說明會。 2.培訓高二各領域教師及成果審查教師。 3.校內彈性平台管理與編輯。 4.規劃計畫審查之時程及公告學	訓育組 各班導師 各科科召

		<p>生周知。</p> <p>5.協助辦理自主學習動態展相關事宜及相關活動會場佈置。</p> <p>6.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以協助上課點名及因應學生緊急或突發狀況。</p> <p>7.自主學習期間安排巡堂人力，協助掌握學生動態。</p>	
學習資源規畫組長	圖書館主任	<p>1.建置及維護學生自主學習資源及平台、經學生同意展示學習計畫與成果、自主學習空間之提供與維護。</p> <p>2.建置或充實數位資源(包括電子書、電子資料庫或數位典藏、線上影音資料等利於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數位資源)。</p> <p>3.<u>協助規劃辦理</u>自主學習<u>成果發表</u> <del>靜態展相關事宜及相關活動會場佈置</del>。</p> <p>4.培訓自主學習指導教師。</p> <p>5.協助高三學生優化自主學習作品。</p> <p>6.其他相關交辦事項及提供相關活動訊息。</p>	讀者服務組 資訊媒體組 各班導師

#### 四、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實施規範	<p>1.全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p> <p>2.內容包含：實施方式、學習資源安排、計畫書格式擬訂、說明會辦理時間、初複審時間、各處室管理及應配合事項。</p>	學務處 自主學習推動小組
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	<p>1.由學務處辦理於學期初一場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宣導講座。</p> <p>2.導師於班上辦理各班實作課程。</p> <p>3.各學科老師協助同學申請與撰寫。</p>	學務處 各班導師 各學科老師
學習資源	圖書館	圖書館

運用教育	<p>1.高一第一學期初辦理全校學習資源應用教育宣導。</p> <p>2.導師於班上辦理各班實作課程。</p> <p>3.辦理外聘學習資源應用教育講座。</p> <p>4.各學科老師協助同學資源運用。</p> <p><u>輔導室</u></p> <p>1.安排生涯規劃與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講座。</p> <p>2.安排各學群生涯講座與分享課程。</p> <p>3.導師及各學科老師協助學生規畫生涯發展方向與資訊。</p>	<p>輔導室</p> <p>學務處</p> <p>各班導師</p> <p>各學科老師</p>
計畫審查	<p>1.初審：</p> <p>高一學生提交紙本計畫撰寫，上面應詳盡填寫計畫名稱、預期成果、每週進度等，交由家長及任課老師簽名後，由高一各班導師針對其申請項目、計畫格式、計畫主題、計畫研擬等進行格式審查。初審不合格者應要求其修改或重新擬定計畫。</p> <p>2.複審：</p> <p>高二學生由新班級中之任課老師中選擇指導(協助)教師，教師針對自主學習計畫內容與可行性進行適度協助。複審不合格者應要求其修改後重審。</p>	<p>學務處</p> <p>高一各班導師 (初審)</p> <p>高二各班任課教師 (複審)</p>
計畫執行與修正 (高二)	同學於自主學習時間執行計畫進度各學科指導老師，針對學生自主學習之進度與困難度給予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p>學務處</p> <p>教室管理教師</p> <p>各學科協助教師</p>
學生自主檢核	導師及各學科老師於每次自主學習應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計畫執行之自我檢核，並於期中、期末進行學生自主學習檢核表確認。學務處、教務處也會提醒同學於規定時間內應上傳完成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p>學務處</p> <p>教務處</p> <p>教室管理教師</p> <p>各學科協助教師</p>
成果發表	於學生高二下學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後	學務處(動態)

	辦理動、靜態成果展。	圖書館(靜態)
教師增能研習	<p>應根據每學年校內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概況，視需要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li> <li>2.如何引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li> <li>3.如何引導學生進行自我檢核。</li> <li>4.如何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li> <li>5.圖資利用簡介、閱讀、資訊素養等。</li> </ol>	教務處 圖書館
學生出缺勤紀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各學習資源指導教師、活動辦理教師、場地管理教師點名。</li> <li>2.負責完成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登錄。</li> </ol>	學務處
學習資源 場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場地管理與學生點名。</li> <li>2.每週自主學習結束後將點名結果送交學務處彙整。</li> </ol>	教室管理教師 微課程授課教師 各活動辦理單位

五、本要點經校務常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教學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8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

預定中華民國111年03月22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

## 二、目的：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本計畫，以保障師生健康及教育學習權益。

## 三、居家管理及停課改實施線上教學標準：

本校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園擴散之作法有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以下簡稱居家管理）與集體線上教學。

（一）個別居家管理：本校師生接獲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者，應依據相關防疫規定，留在家中不得外出，期間之課務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二）集體線上教學：

本校師生出現確診病例時，依下列方式實施線上教學，以防止疫情擴散。

1. 本校教師或學生如出現確診病例，則自次日起全校依規範線上教學至少14天，返校實體授課日期另行公告。
2. 本校所有社團活動、大型集會等跨班級活動應立即停止辦理，至恢復實體授課後始可重新辦理。
3. 全校線上教學期間除應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管理者外，行政人員仍應正常到校（分組分流）上班。

## 四、居家管理措施：

（一）教師居家管理：

1. 居家管理期間應儘可能留在家中，避免至公共場所，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其登錄假別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2. 居家管理期間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除應立即就診，說明接觸史外，並應立即通知本校健康中心及人事室，俾利後續追蹤及進行防疫處理。
3. 各學科教師居家管理所遺課務統由教務處指派同科教師以代課方式辦理為原則。
4. 無法指派代課之教師，其居家管理所遺課務應由該任課教師提供遠距授課教材，輔導學生採遠距方式學習。
5. 居家管理之教師人數若達該學科三分之一（含）以上，致該學科已無本校教師可供派代時，居家管理教師所遺課務得由任課教師提供遠距授課之教材，輔導學生採遠距方式學習。

（二）學生個別居家管理：

1. 每日應自行測量體溫至少兩次（早晚應各至少一次），並將量測結果填報至本校網站首頁之防疫專區指定表單內。
2. 導師應利用電話、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每日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管理、學習情形，並協助（或指定專責學生）通知各學科相關授課內容及進度作業。
3. 學生應利用網路各種管道自行在家學習，並隨時上本校網站首頁之防疫專區了解學校狀況與各類課程、活動通知及下載遠距學習教材（任課教師提供），不另安排補課。
4. 本校輔導室應利用電話、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與確診病例、疑似病例之學生每日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管理、學習情形。

#### 五、考試與成績評量：

- (一) 本校因受居家管理而無法參與定期評量之學生，得依本校考試規則第二點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七點之規範，依公假方式辦理。
- (二) 各學科如因師生居家管理或實施線上課程致實際課程進度受到影響時，得經該學科教學研究會決議，調整定期評量之範圍或其佔分比例，並報教務處備查，不受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三點及第五點之規範。
- (三) 為配合防疫工作，線上課程期間若遇本校重大考試，得統一延後考試時間。
- (四) 本校受居家管理之學生其成績評量方式與佔分比例，除有特殊個別因素外，仍應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相關規範辦理。

####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 年 0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 年 05 月 07 日 校務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0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9 月 24 日 校務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01 月 15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預定 111 年 03 月 22 日 校務常務委員會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學科召集人 6 人及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2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學務處與輔導室協助資料登錄與管理等相關業務，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社團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至多 6 件，每學年得勾選至多 6 件上傳至教育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由各科召集人規劃、督導認證作業。
  - (四)多元表現：學生每學年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競賽表現、檢定證照、志工、講座、營隊、社團、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等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至多 20 件，並勾選至多 10 件上傳至教育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 (五)其他學習紀錄：學生缺曠課情形、獎懲紀錄等由學務處登錄。
  - (六)前述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由學生自行登錄者，如逾期未登錄資料，得經學生確認不登錄後，不辦理上傳至教育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 (七)前述課程學習成果應由任課教師認證，如原任課教師遇特殊因素(教師退休、離職、生病等)不克認證，得委由各科召集人於科內協調代理人或由執行秘書執行認證工作，以保障學生權益。
  - (八)由學生自行登錄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資料之登錄與勾選上傳至教育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時限依國教署規定辦理，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上傳截止時間為結業式後至少兩週，認證時間為結業式後至少三週，高三下學期則配合國教署訂定之時程辦理。

登錄項目		學生登錄期限	教師認證期限	學生勾選期限
課程學習成果	高一 高二	結業式後至少兩週	結業式後至少三週	次一學年開學一週內
	高三	國教署規定提交期限 四週前	國教署規定提交期限三 週前	國教署規定提交二週 前
多元表現	高一 高二	第二學期結業式後至 少兩週	無需認證	次一學年開學一週內
	高三	國教署規定提交期限 四週前	無需認證	國教署規定提交期限 二週前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教務處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教育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各處室及各組、各科應依教務處擬定之時程配合辦理。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新生入學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嗣後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學務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1110322草案)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41127B號令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及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辦理，設置「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午餐供應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校午餐供應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 (二)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
  - (三)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 (四)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 (五)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六)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 (七)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 (八)其他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2人，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
- (一)當然委員：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
  - (二)一般委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3人、學生代表、教師代表、衛生組長、庶務組長、營養師。
- 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委由教師會推派；家長代表委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委由班聯合會推派。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四條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負責本會會務工作；並下設衛生、總務工作小組，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相關事務。
- (一)衛生組：由學務主任指定人選兼任。負責供膳之衛生安全督導、校園食品考核執行。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文書處理、彙整「校園食品督導小組」餐飲督導考核資料。
  - (二)總務組：由總務主任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供膳之招商、簽約、場地(含水、電)、設備維護管理、環保及消防安全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之委員，宜盡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
- 第八條 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
- 一、評選原則：
1. 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
  2. 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
  3. 實際採購方式，應公開透明。
- 二、迴避原則：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
- 第九條 本組織及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午餐供應會委員名單**

項次	職稱	委員姓名	原任職務	性別	備註
01	主任委員	李明昭	校長	男	召集人
02	當然委員	余成煌	總務處主任	男	副召集人
03	當然委員	范盛傑	學務處主任	男	執行秘書
04	當然委員	劉素華	主計主任	女	
05	委員	余晟杰	庶務組長	男	
06	委員	宋美霖	衛生組長	女	
07	委員	吳素華	營養師	女	
08	委員	卓立杰	教師會推派	男	教師代表
09	委員	陳賢秋	家長會推派	男	家長代表
10	委員	蔡佩蓉	家長會推派	女	家長代表
11	委員	陳俊麟	家長會推派	男	家長代表
12	委員	張哲旻	班聯會推派	男	學生代表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午餐供應會組織系統表

